**《关于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及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的**

**决定书》**

**（编号：QJ-2020-0190）送达公告**

当事人：李绮芸 身份证号码：442000XXXXXXXX0727

经我中心调查核实，你（户）存在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行为：

你户因全年用水量用电量低，且我中心工作人员多次上门、电话、联系社区等方式均无法联系，疑空置，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本中心于2020年10月27日已通过邮寄方式向你户送达《关于拟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及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的通知书》，资料显示你户手机停机、上门无人，通知拟取消你户的住房保障资格，以及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户5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你户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现依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七）项、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中心决定：

一、取消你户的住房保障资格；

二、解除我中心与你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关系；

三、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搬离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 号祈安苑12幢1105房的公租房；

四、责令你户自逾期搬迁之日起至搬迁完毕之日按照每月人民币472.68元支付租金；

五、结清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并办理相关手续。

你户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清租金及相关费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户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及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的决定书》（编号：QJ-2020-0190），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到我中心领取该决定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

联系电话：0760-88363317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日期：2020年11月4日